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3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莱娜·珀蒂女士(法国)

增编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

方案 11

环境

1. 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的报告 (A/68/75)。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委员会对方案 11(环境)表示支持和赞赏。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方案是最具挑战性的方案和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各代表团指出,环境署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必须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开展。这些代表团表示,该方案需要在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方面采取一种更加平衡的办法。

4. 委员会强调方案 11 及其执行在环境署的任务规定中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果。

5. 一些代表团欢迎环境署为确保全系统一致性、加强区域办事处、支持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倡议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

6. 一些代表团表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主要涉及可持续发展,也涉及环境,这次大会是纳入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的新发展模式的起点。有人将作为重要发展优先事项的消除贫穷说成是大会的主要遗产之一,还有人强调消除贫穷必须是该方案的一个首要主题。

7. 有人认为,决策过程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社会、环境和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确保社会和环境目标指导经济办法也很重要。

8. 一些代表团对“绿色经济”一词的使用表示关注。环境署两年期方案计划全文使用了这个词。有人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来”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范围内使用了“绿色经济”一词。因此,许多代表团询问两年期方案计划为什么没有在这方面使用“绿色经济”。

9.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是前者应是动员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但基于一项谅解:不存在“一刀切”的解决办法。这些代表团申明,必须确保不把绿色经济概念解释为有利于先进技术的商业化问题,而不利于寻求适应发展中国家特殊现实的解决办法。

10. 关于加强环境署,有人强调指出,完善国际环境治理并不意味着预先判定或排除加强可持续发展其他支柱的必要性。相反,这样做时必须确保协调一致地对待三大支柱。

11. 有人对环境署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供的图表表示关注。该图表列出全系统环境伙伴关系,特别是环境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绿色经济”或“绿色就业”等实质性主题方面的协调与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应把重点放在自己已获授权的活动上,而不是开展属于环境署职权范围的环境相关活动。

12. 有人表示关注的是,秘书处继续使用诸如“产品生命周期”、“生态系统管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转型期社会”、“向绿色经济过渡”、“环境可持续性”和其他的用语和概念,会员国并没有对这些用语和概念达成共识。此外,有

人强调，“绿色经济”的提法必须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的第三节，纳入此概念的全部措辞。

13. 此外，有人认定，把“绿色经济”说成是“支持本工作方案的主要支柱”具有误导性，考虑到政府间一级没有同意这样做，并认为这可能会给已经确立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引起混乱。有人要求澄清“绿色投资”、“绿色经济政策”、“体面的绿色就业”和绿色邮政服务等用语的使用。有人指出，“向绿色经济的过渡”的用语不符合会议成果文件，因为它似乎是指预先确定的向绿色经济过渡形式，而各国需要实施最适合其需要和国情的选项。

14. 有人认为，对环境署两年期方案计划作出的改动没有多少是委员会 2012 年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举行之后审议过的。具体地说，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收到了环境署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但决定推迟审议，直到知道里约会议的影响。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现在面前的一些提案没有充分反映出会议成果。

15. 在次级方案 1 下，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协助获得资金”的短语。

16. 各代表团就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技术和技术转让对环境的作用发表了看法。还是在次级方案 1 下，有人指出，绩效指标 (b)(-) 提到若干国家实施新的可再生能源和(或)能源效率倡议。各代表团询问是否不可能制定一项关于技术转让的绩效指标。

17. 一些代表团还对环境署在灾害和冲突方面的作用与任务以及其就次级方案 2 开展的活动表示关注。有人指出，环境署应在其任务规定，即冲突的环境层面、应对灾害和减少风险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以避免处理此主题的论坛繁多、与其他组织的任务重叠、工作重复。有人对在环境署的工作与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之间建立一种联系，以避免这一主题“安全化”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将次级方案 2 的标题改为灾害和冲突。还有人要求澄清合并变动报告第 37 段，特别是环境署的“环境事项以外”领导作用的说法。

18. 一个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2(灾害和冲突)的拟议变动表示严重关注，指出这些变动偏离了上次说明，并强调拟议说明包含政府间未授权的内容和概念。此外，一些提案无视大会以往决定。一些代表团还着重指出，纳入具有远远超出环境署任务规定的明显政治影响的内容，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此次级方案应由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重新制定，并表示打算对说明提出一些修正案。

19. 在次级方案 4(环境治理)下，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没有充分提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因为只提到原则 10。有人还着重指出，《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应为该次级方案下的许多计划活动提供基线。

20. 在次级方案 5(化学品和废物)下,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不应预先判断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如何纳入国家计划。有人断言,可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不应规定最终如何实施公私伙伴关系。还有人强调需要进一步讨论执行手段。

21. 关于次级方案 6(资源效率),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涵盖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全部主题,而不仅仅是资源效率方面。

22. 鉴于环境署的扩大工作方案,包括拟议制定一个新的次级方案 7(审查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产生的新的已获授权活动,几个代表团就监测和评价提出询问。各代表团认为,环境署应通过注重成果以确定其方案是否导致改善人民生活,把监测和评价推进一步。

结论和建议

23. 委员会强调指出,方案 11 非常重要,必须根据环境署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执行该方案。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使用会员国仍未就其达成共识的用语和概念。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应与商定的语言保持一致,特别是在制订拟议方案过程中处理有争议问题时。

25. 委员会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商定的一个新概念,因此应予以落实,同时考虑到该会议成果。

26. 委员会欢迎在环境署的工作中利用伙伴关系,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由环境署进一步促进对此伙伴关系的监管,以提高透明度,落实对会员国的问责。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68/75)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A/68/6(Sect. 14))中所述方案 11(环境)说明中的变动,但须作下列修改:

总方向

第 14.2 段(A/68/6(Sect. 14)),第 37 段(A/68/75)

删除“与过渡型社会”一词。

第 14.5 段(A/68/6(Sect. 14)),第 40 段(A/68/75),

在第一句“技术”一词后添加“,包括促进技术发展和共享”。

第 40 段 (A/68/75)

将第二句中的“保护措施”改为“考虑”。

增添新的第 14.6 段 (A/68/6 (Sect. 14)) 和第 41 段 (A/68/75)，内容如下：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对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不可或缺的要求。正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以及在这一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事项，不能脱离所有会员国对紧急消除人类贫穷和饥饿的承诺。

第 14.7 段 (前第 14.6 段) (A/68/6 (Sect. 14))，第 42 段 (前第 41 段) (A/68/75)

该段第一句改为：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环境署在此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构成其工作方案的重要部分。

第二句中的“就体面绿色就业的相关机会”改为：

环境署将依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2 段，特别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第 14.10 段 (前第 14.9 段) (A/68/6 (Sect. 14))，第 45 段 (前第 44 段) (A/68/75)

在第一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当中”之前增添“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

第 14.12 段 (前第 14.11 段) (A/68/6 (Sect. 14))，第 47 段 (前第 46 段) (A/68/75)

删除第一句中的“及建设和平”一词，并在“反应”和“恢复”中间增添“和”一词。

第 14.16 段 (前第 14.15 段) (A/68/6 (Sect. 14))，第 51 段 (前第 50 段) (A/68/75)

在最后一句，将“战略”改为“绿色经济战略”。

第 53 段 (前第 52 段) (A/68/75)

删除第六句中的“通过提高效率和脱钩”等字。

次级方案 1

气候变化

本组织目标 (A/68/75)

将“道路”改为“战略”。

秘书处预期成绩(A/68/6(Sect.14),表14.15;A/68/75,次级方案1表)

将预期成绩(a)中“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支持性适应办法”改为“适应方法,包括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将预期成绩(b)中“道路”一词改为“战略”。

绩效指标(A/68/6(Sect.14),表14.15;A/68/75,次级方案1表)

在预期成绩(b)中增添(b)(三),如下:

“计划/项目的实施由国家环境署的协助下,”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领域的先进技术转移的数量增加。

战略

第54段(前第53段)(A/68/75)

删除第二句,改为“本次级方案旨在帮助各国做好准备,尤其通过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获得资金,以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第54段(d)(前第53(a)段)(A/68/75)

在“政策、计划和气候行动”短句之前增添“应其请求,”。

第55段(前第54段)(A/68/75)

删除“举行的讨论和”。

在第三句“将以扎实的科学”等字前增添“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在最后一句,将“道路”一词改为“战略”。

第55段(a)(前第54段(a))(A/68/75)

在第一句“环境署将支持各国”等字后增添“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在“主要”一词后增添“努力纳入适应办法,包括”。

在第二句“为实现这一目标,环境署将进行”之后增添“应请求”。

第55(b)段(前54(b)段)(A/68/75)

在第一句,删除“绿色经济”,改为“实施绿色经济战略”。

增添新的第三句:“环境署还将推动各国政府、有关实体和其他实体向环境署主持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支持,从而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第 55 (c) 段 (前第 54 (c) 段) (A/68/75)

在第四句, 将“绿色经济”改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和消费与生产的可持续模式中的绿色经济政策”。

在第五句“道路”改为“战略”。

在最后一句, 将“保障”改为“目标”。

次级方案 2

灾害和冲突

绩效指标 (A/68/6 (Sect. 14), (A/68/75))

在绩效指标 a (二) 中, 将“脆弱国家和易受影响区域”改为“摆脱冲突国家或自然灾害恢复国家”

战略

删除第一句, 将其改为“此外, 将建立一个内部协调平台, 以改进和分享关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和生态系统服务协同作用、适应气候变化办法 (包括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小灾害风险办法的知识”。

次级方案 3

生态系统管理

本组织目标 (A/68/6 (Sect. 14)) 和 (A/68/75)

删除“提供”和“国家间”等词。

秘书处预期成绩 (A/68/6 (Sect. 14), 表 14.19; A/68/75, 次级方案 3 表)

在预期成绩 (c) 中, 删除“广大”一词, 并将“海洋景观”改为“海沿海地区”。

战略

第 62 (a) 段 (前第 61 (a) 段) (A/68/75)

在第二句“以可持续方式为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提供食物”之后增添“同时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第 62 (b) 段 (前第 61 (b) 段) (A/68/75)

将第一句中的“努力”改为“支持各国努力”。

次级方案 4

环境治理

战略

第 65 (a) 段 (前第 64 (a) 段) (A/68/75)

将第一句中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改为“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前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次级方案 6

资源使用效率 (A/68/6 (Sect. 14), (A/68/75))

将该次级方案名称改为“资源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本组织目标 (A/68/6 (Sect. 14), 表 14. 25; A/68/75, 次级方案 6 表)

删除该目标, 改为“促进和协助努力实现以可持续的方式日益生产、加工和消费更多货物和服务的模式, 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类福祉”。

秘书处预期成绩 (A/68/6 (Sect. 14)), (A/68/75)

删除预期成绩 (a) 中的“以及绿色经济”。

绩效指标 (A/68/6 (Sect. 14)), (A/68/75)

将绩效指标 (a) (→) 改为“在环境署的协助下, 更多国家和城市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 制订和整合绿色经济政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和手段”。

第 68 段 (a) (前第 67 (a) 段) (A/68/75)

在第一句中的“环境署”后增添“应要求”这一措词。将“制定支持向……绿色经济转型的政策”改为“制定绿色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 70 段 (前第 69 段) (A/68/75)

在第一句“消除贫穷”后增添“, 并共同努力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